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泉、王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欣捷有限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海峡文博	指	成都海峡文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鲁信创投	指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广东中润	指	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成都技转	指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福建巨泽	指	福建巨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峡文捷	指	成都海峡文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恒创	指	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远拓恒创	指	广州远拓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泉、王雨担任本次欣捷高新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杨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雨先生：保荐代表人，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艾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永兴材料首次公开发行、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新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长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北陆药业可转债、东贝集团非公开发行、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并上市、高新发展可转债（在审项目）、高新发展收购森未科技、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收购长城电工、亚太实业重大资产收购及置出、恒康医疗收购马鞍山中心医院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高新发展可转债。王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升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升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坚瑞沃能破产重整、柳化股份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金一文化公司债、恒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高升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黄贞樾、王鹏、张晓峰、刘弟东、李宁、杨子江。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贞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歌尔微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银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皇台酒业等项目。黄贞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

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尔达首次公开发行、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宏辉果蔬可转债、华源控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王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晓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龙大肉食非公开发行、渤海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张晓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弟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刘弟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贝集团非公开发行、易华录非公开发行、高新发展可转债（在审项目）等项目。李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子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杨子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 88 号 B7 栋 5 楼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515.40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文捷
董事会秘书	赵寅嵩

联系电话	028-6825255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iantech.net.cn/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5 月 1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5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

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关文捷	53,166,358	50.56
2	海峡文博	13,750,000	13.08
3	福建巨泽	11,082,530	10.54
4	黄光栋	9,548,150	9.08
5	陈治寿	4,650,073	4.42
6	王秀惠	3,655,043	3.48
7	邹欣	3,437,500	3.27
8	广东中润	2,022,650	1.92
9	成都技转	2,022,650	1.92
10	海峡文捷	1,819,118	1.73
合计		105,154,072	100.00

项目组对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访谈提纲，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海峡文博和海峡文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福建巨泽和广东中润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其主要从事医疗领域的经营或投资活动，其投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或经营所得，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成都技转系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制企业，其投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经营所得。成都技转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欣捷高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推进，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含税）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20.0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的情形，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5.49万元、2,568.95万元、6,152.43万元和**10,624.32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增长趋势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其前身欣捷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建

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和运行情况等方面的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独立持续经营

(1)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资料、生产经营活动资料、组织结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现场考察了相关机构的运作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和声明文件，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关文捷，未发生变更。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

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本保荐人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的核查，经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保荐人通过主管部门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关联交易、竞争优势、核心经营资产等方面的核查，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合法合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384.48万元、2,581.24万元和3,914.6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费用为3,914.66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597.24万元、10,760.65万元和28,341.8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27%。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要求的创新性、成长性要求

保荐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主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形势，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收入等财务指标、研发人员、研发品种、专利等知识产权、药品注册批件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要求的创新性、成长性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经查阅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行业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而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罗库溴铵和甲磺酸多拉司琼，同期上述品种实现收入占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81%和78.3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39%和62.12%。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而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同期上述品种实现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58%和96.5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04%和89.46%**。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上述核心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政策影响或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相关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目前其他产品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22年7月，公司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3年。受益于该品种中选集采，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该品种集采周期3年到期后，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

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中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和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已开展国家集采但公司未参与或参与后未中选；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已纳入易短缺和急抢救药品联盟(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和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品种目录，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已纳入易短缺和急抢救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易短缺和急抢救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处于投标阶段，京津冀“3+N”联盟带量联动尚未公布中选结果；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尚未开展国家集采或地方集采。针对已开展集采但公司未参与或参与后未中选的情形、正在开展集采但未来公司未中选、尚未开展集采但未来若开展而公司未中选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增量空间有限、市场开发难度加大、价格下降的局面，从而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或增长空间有限，以及公司面临的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原料药质量是药品质量控制的关键和源头，直接关系到药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2019年12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GMP认证，但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强化药品全过程信息要求，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环节具有生产流程较长、工艺较为复杂等特点，产品质量受到原辅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包装、仓储和运输，受托生产厂商质量控制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或受托生产厂商在某些环节质量控制程序执行不到位，或不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的变化而引发产品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前述事件不但会导致产生赔偿风险，甚至会造成法律纠纷，并存在产品大规模召回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委托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生产已上市制剂产品，若未来公司布局制剂自主生产能力提升的计划未能顺利实施，或受托生产厂商因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保证生产，公司又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生产厂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制剂产品出现阶段性不能及时生产、供应的情况，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药品招投标未能中标风险

目前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如果未来公司除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外其他制剂产品被纳入药品集采范围，但公司未能在药品集采招标中中标，则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除药品国家集采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坚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

除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已中选国家集采涉及区域外，公司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购平台招标挂网。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若未来公司制剂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秉承“让生命之树常青”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具有竞争力的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企业。

在化学药品制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发行人坚持以临床价值为研发导向，重点布局临床广泛使用的经典药物和专科用药，涵盖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肌肉-骨骼系统类、血液和造血器官类、消化道和

代谢类等多个领域，目前核心产品为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为同品种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已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为同品种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具有明确临床价值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国家短缺药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致力于不断加强国家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的供应保障的同时，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其中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国家短缺药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为同品种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为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为同品种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截至目前尚无其他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此外，发行人在研产品储备丰富，覆盖领域逐步拓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化学药品制剂在研项目 60 余个。发行人将快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注册以及商业化进程，加快推进制剂产品多元化战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在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恒创系开展该业务的主体，其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核心产品为罗库溴铵原料药，根据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中选结果，罗库溴铵注射液中选企业为 8 家，其中多家已关联新恒创原料药，市场空间广阔。此外，新恒创具有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匹配的原料药生产能力。

在技术服务领域，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即开始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服务，结合二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药学研究、技术转移研究、临床研究、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研发体系、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具有一定前瞻性的选题立项能力和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制剂+原料药+技术服务”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一方面，原料药业务为制剂业务提供匹配的原料药生产能力，使其拥有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药供应和成本优势，以积极应对药品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和药品关联审评审批等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另一方面，技术服务业务形成的成熟自主研发体系、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制剂业务

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为制剂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业务链条逐步延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发行人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欣捷高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升东
高升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泉 王雨
杨泉 王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